附件4

申报沙坡头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提交材料

1.合作社申报表（须如实填报），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，法人身份证等档案健全；（相关材料复印件）

2.合作社社员名册、农户成员名册、工商部门核准的花名册；（复印件）

3.依法建立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度完善并上墙公示，职责明确，正常开展活动并履行职责；（相关制度、文件复印件）

4.合作社每年年初发展规划、年底工作总结、会议记录；（复印件）

5.有入社社员证，入社社员股权证；社员入、退社按章程规定办理；社员出资或社员认购股金及股金总额；（证件复印件、说明材料）

6.合作社档案管理规范，会议、培训、表决、重大事项讨论等各类记录资料；（照片及相关记录部分复印件）

7.召开社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；（会议照片及会议记录）

8.建立社务公开制度并设立社务公开栏进行社务公开，进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公开社务；（照片或相关文件复印件）

9.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，有独立财务账目；财务公开透明（每年至少公开1次）；有财会人员并持证上岗；执行合作社财务规范，有资产负债表（2021—2023）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（2021—2023年）、成员权益变动表（2021—2023年）及财务状况报告；（2021—2023年相关财务制度、报表，财会人员资格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）

10.“三表一报告”能及时报告；建立成员个人账户；成员出资、公积金量化份额和与合作社交易情况等记录完整；每年按规定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和风险金；建立和使用风险基金；有年终决算；实行“二次返利”；财务报表齐全并能按要求及时报告；（相关交易记录，资金使用记录）

11.固定的办公场所、牌子和公章；服务设施健全并有信息服务网络及《社员一本通》；（相关照片、发票或复印件）

12.建立公共事业部（组）、生产技术部（组）、市场销售部（组）、财务结算部（组）等生产组织部门并按分工开展工作；（相关规章制度复印件）

13.成员与合作社进行交易和享受服务，签订合同；与公司并行的建立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；（合同及相关制度复印件）

14.为本社成员赊销生产资料；社内实行资金互助、多户联保；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；（合同复印件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）

15.实行“六统一”机制；（相关制度复印件）

16.实行保护价收购；形成固定的订单销售网络；销售渠道畅通；（相关合同、制度，文字性说明材料）

17.社员生产活动有完整的记录；产品质量建立可追溯制度；（相关记录、制度）

18.制定《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》《分等分级标准》等；（照片或复印件）

19.标准化生产率达90%以上。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产地环境认定，在此基础上“绿色”认证、“有机”认证、中国地理标志；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或受理的商标证明；（相关证明、说明）有主导产业、产品或服务，形成经营服务特色；（相关证明性材料）

20.社风清明、管理民主、成员关系和谐，无成员间纠纷发生；

21.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与客商无纷争或未形成不良社会影响；在当地有良好声誉，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，具有一定知名度；（请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）

22.合作社经营状况良好，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10%以上；辐射带动农户100户以上；积极参加农技、农超对接活动，积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、推介、博览、交易等活动；（文字说明，相关活动记录或照片）

23.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不良事件；无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；遵纪守法，生产经营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，无不良违纪违法行为；（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）